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
342號

聯絡人: 林妍均

聯絡電話:02-8771-2963

電子郵件: yenchun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2777-2358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營署綜字第10810126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署107年12月22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 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紀錄(第3場)-「觀光、文化、教育與遊憩發展」1份,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,不另行文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署107年12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71359792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。

正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

副本:本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、第三科、第二科(含附件)

緑

訂

106年度「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、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」研商會議紀錄 (第3場)-「觀光、文化、教育與遊憩發展」

會議時間:107年12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:本署6樓601會議室

主持人: 林組長秉勳

記 錄:林妍均

出列席人員及發言摘要:(詳簽到簿及附件)

壹、討論事項:

議題一:「觀光遊憩使用」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?

結論:有關「觀光遊憩使用」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,依國 土保育地區2公頃、農業發展地區2公頃、城鄉發展地區 5公頃辦理。

議題二:「高爾夫球場」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?

結論:有關「高爾夫球場」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,依城鄉發展地區 10 公頃辦理,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不允許申請使用許可。

議題三:「機關(構)或館場園區使用」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?

結論:

一、有關本案容許使用項目,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「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○」(國土保育地區:行政設施、教育設施(學校除外)、衛生及福利設施;農業發展地區:行政設施、文化設施、教育設施(學校除

外)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、衛生及福利設施),不予申請使用許可,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,並另於相關規定訂定規模上限。

二、城鄉發展地區之「機關(構)或館場園區使用」計畫,一定 規模認定標準依5公頃辦理。

議題四:「學校」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?

結論:有關「學校」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,考量學校開發仍有大規模開挖整地,爰調降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規模認定標準,依國土保育地區2公頃、農業發展地區5公頃、城鄉發展地區10公頃辦理。

#### 其他結論:

- 一、有關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之訂定原則,得適時 以圖表呈現與系統化說明,針對歷次會議相關機關所提之共 同問題得整理相關 Q&A 等,以利對外說明。
- 二、會後各單位如仍有其他相關意見,可以書面提出,作為本案 後續修正之參考。

貳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參、散會:上午12時10分。

###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

議題一:「觀光遊憩使用」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?

一、觀光局:目前暫無意見。

####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- (一)針對會議簡報第9至11頁,建議該適用原則透過圖表說明將更加清楚,以利清楚瞭解免經、應經、不允許使用之情形,並使各機關能更加瞭解如何審查。另外,一定規模以上可能會涵蓋上述三類,建議後續透過表格化呈現。
- (二)請舉例說明觀光遊憩使用之規模訂定標準中,國土保育 地區2公頃、農業發展地區2公頃、城鄉發展地區5公 頃,若不達2公頃或超過2公頃,於實心圈(免經申請 同意)、空心圈(應經申請同意)有何差異。

## 三、朱科長偉廷

以觀光遊憩使用為例,國土保育地區超過2公頃、城鄉發展地區超過5公頃需依申請使用許可辦理,依國土計畫法第26條訂定之審議規則進行審議及許可,不同功能分區將有不同審查條件,許可後需繳交國土保育費、影響費等。若土地使用於國土保育區規模未達2公頃,屬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,前者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,由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後使用,後者原則無需審查,惟鑑於免經申請大規模使用仍會產生外部影響,今日議程資料部分免經申請同意,達一定規模以上亦須申請使用許可。

# 議題二:「高爾夫球場」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? 一、體育署

針對國土保育地區、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認定標準無意見。 惟農業發展地區部分目前規定不允許使用,經盤點後發現有些球 場現行開發計畫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,惟未來周邊擴大其鄰 近若為農業發展地區,擴大範圍是否有其限制。

#### 二、農委會林務局

若球場位於城鄉發展地區,但周遭多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,是否需先將國土保育地區經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-3類方能擴大,未來要如何審查以確保不產生不適當之開發。

#### 三、新北市政府

一般申請業者是否有擴大需求,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地 方政府是否須主動通知,又依何依據辦理通知,倘業者需求於本 次國土計畫未劃入城鄉發展地區,後續是否仍能劃入?是否儘快 召開相關會議,與民眾說明清楚他們的權利。

# 四、朱科長偉廷

- (一) 目前經區域計畫法許可之開發許可案件,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都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-2 類,若需要擴大則應經由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將其土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-3 類,爰擴大範圍需透過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檢討處理。
- (二)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不允許使用高爾夫球場, 城鄉發展地區第 2-3 類土地使用指導需透過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,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-3 類一定要符合使用許可規模,故不會有面積偷渡問題。

(三) 既有開發許可範圍擴大,需原興辦事業主管機關核准, 及國土主管機關認為符合總量、區位之指導,方能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 2-3 類,其需先有完整可執行之計畫內 容,私人申請亦須符合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-3 類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,倘未劃入者則不能申請使用,應需 至下次通盤檢討後劃設調整。

#### 五、戴老師秀雄

觀念上說明,政府施政上若為民眾已取得的權利,係屬信賴保護,目前如只想擴充球場,則非屬法律所保障權利,甚而法律之反射利益都不保障,更何況此類僅屬構想階段。目前正處於過渡期間,若地方政府想於法定期限內公告實施國土計畫,建議控制不要有太大變動較為妥適,除非符合地方政府整體考量所預留之地區,民間擴充之需求應該不在地方計畫高權所考量。

議題三:「機關(構)或館場園區使用」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 定標準是否妥適?

##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於行政設施中農民組織推廣設施,或農村社區行政設施,規模不大,因此建議有不同條件,應經申請同意即可,不一定要訂定一定規模標準,爰建議採用乙案。

## 二、教育部

(一) 針對本議題甲案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公頃、農業發展地區 5 公頃、城鄉發展地區 5 公頃,考量現況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南投 921 園區、鳳凰谷會有地區使用上需求,是否能放寬至 10 公頃。

(二) 簡報資料第39頁,博物館不可能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, 是否能將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目前研訂5公頃 標準提高至10公頃。

#### 三、衛生福利部

- (一)醫事與醫療機構、醫院、診所皆為醫療機構,故其規模可大可小,醫院常有後續擴充之需求,惟擴充時是累積計算,或只針對舊案進行審議。此外,現在越來越多以園區方式設立,包含社福機構、醫療機構等,該使用性質應視為同一開發案或分開計算?請貴署給予清楚方向。
- (二) 會議資料之表二對我們非常重要,係依據此表進行審查, 希望能呈現得更詳細,提供審查時能更注意是否涉及使 用許可。

#### 四、文化部(會後書面意見)

鑒於文化設施之細項設施可能有使用大面積土地之需求,本部建議採行甲案:於農業發展地區、城鄉發展地區從事者,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,如規模累計達5公頃以上,應予申請使用許可。

# 五、朱科長偉廷

- (一)國土保育地區設有本案相關設施,原則像是圖書館、集會場等單一建築物,考量日常生活需求所設置,而非讓其開發為大型館場園區使用。因此,基於國土保育與維護農業發展之精神,得於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,小規模使用,並訂有使用規模上限,至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條件將另案討論。
- (二) 針對教育部意見說明,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係考量功能分 區特性與開發利用上對外可能發生影響予以訂定,並參

考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及實際使用面積。921 園區似屬特例,園區面積大小各異,爰建議維持目前規模標準。

- (三) 針對衛福部所提擴大與累積規模問題,以國土保育地區 設置醫療院為例,若僅設 1.5 公頃診所,應以應經申請 同意辦理;當擴大為 2.5 公頃時,即需連同原 1.5 公頃計 算,不會僅就新案申請面積判定。此外,如土地使用同 事兼有醫院、長照或其他設施,此種使用類型將視為綜 合型使用,另於第7場研商會議進行討論。
- (四)博物館於農業發展地區訂定5公頃規模應屬偏高,基本 上其使用不能過大影響農業整體經營發展。教育部欲設 置10公頃博物館,並不會影響申請使用之權利,原則達 5公頃即需申請使用許可。惟博物館不能僅看利用型態, 尚須考量交通、接駁、人流等外部影響,故仍建議以5公 頃較為妥適。

# 議題四:「學校」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?

## 一、農委會林務局

- (一)本項使用性質設定於國保區 10 公頃、農發區 10 公頃、 城鄉區 10 公頃,主要考量學校設施土地使用多有大面積 開放空間之配置(運動場、跑道、草坪等)。
- (二) 經查會議資料表 2 (議程第 31 頁) ,學校得於國保 2、 農發 4、城鄉 2-1 及城鄉 3 使用,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 分,雖學校設施之土地使用,可能有一定比例配置開放 空間,但該等開放空間(如運動場、跑道、草坪等)於 山坡地範圍,係來自大規模開挖整地,明顯改變原地形 地貌,且其使用性質與國土保育地區不相容,並有明顯 外部影響,建議參照「觀光遊憩使用」,一定規模認定 標準於國土保育地區設定為 2 公頃。

(三) 至於教育部問卷意見(議程第29頁):「3.考量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之取得乃以教學試驗為目的,若使用許可訂定規模門檻,未來可能對教學研究產生限制性。」1節,實驗林若設置林業設施,仍須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申辦,其使用性質應認屬「學校」或「農、林、畜養之必要製造儲銷設施」應請營建署釐清;另實驗林雖屬校地,其土地大多作林業使用,似不宜累計為「學校」之開發規模,且實驗林地尚有多種使用,例如森林遊樂區、教室、林業設施…等,建議仍應依個別使用性質及累計面積之規定(僅累計連續基地)辦理。

#### 二、教育部

教育部現況有實驗森林小學之設置,現行非都市土地設置國中小有不得低於 1.8 公頃之規定,爰本案所訂規模本部尊重會議結論辦理。

# 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農業發展地區係以農業使用為主,農業發展地區應屬較小規模學校類型,大規模學校則宜限於城鄉發展地區。因此,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不宜比照城鄉發展地區之 10 公頃規模標準,建議農業發展地區規模應予調降。

# 四、朱科長偉廷

(一)國土保育地區 10 公頃已屬相當大之規模,當初會訂立如此大規模是因為學校特性與一般建築形態不同,其留設較多開放空間。考量實際上不太會再新增國中小學,可能就不會有這麼小規模的學校在國土保育地區中,因此,建議不要於國土保育地區當中申請使用許可,但比照行

政機關、場館園區於應經申請同意限制不得超過一定規模, 而若要申請大專院校則限制於城鄉發展地區提出申請。

(二)若有共識認為幼兒園屬於較特殊類型,則可能調整為於 應經申請同意中設定門檻上限,而不予適用規模認定標 準。

#### 其他相關議題

####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

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未來訂有規模上限,是否也訂有最小基地規模?沒訂最小規模是否出現土地細碎化使用情形。

#### 二、朱科長偉廷

目前各種開發類型訂有最低面積限制,主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決定,例如醫院設施,作業單位難以評定最小使用面積,仍係因各種事業性質之規模有所不同。至於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,於山坡地開發訂有不得低於 10 公頃面積限制,係避免土地零碎利用,未來國土計畫管制將不允許個別土地使用變更分區、分類,亦即在該功能分區劃設下進行使用,繼而以免經申請同意、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處理,透過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及主管機關權限去控管,就非單純以最小面積給予限制。

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 (第3場)簽到簿

時間:107年12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地點:營建署601會議室主席:林組長乗動 本事 至大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
主席:林組長秉勳 文章 事 五一
出席單位 簽到處
·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交通部觀光局
(A) (1)
文化部
教育部科学芸和纸型作品
教育部體育署等電影
教 育 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衛生福利部
衛 生 福 利 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勞 動 部

	出	席單	位		簽 到 處
行	政院	農業	委員	會	株
內		政		部	
新	北	市	政	府	是次强势和多
桃	園	市	政	府	制作的 类似的 药重对
臺	中	市	政	府	表之大了
臺	南	市	政	府	,
高	雄	市	政	府	
新	竹	縣	政	府	科佩说
苗	栗	縣	政	府	
彰	化	縣	政	府	杨燮寺
南	投	縣	政	府	
雲	林	縣	政	府	

	出	席單	位		簽 到 處
嘉	義	縣	政	府	药顺港器受料人
屏	東	縣	政	府	EB 1973
花	蓮	縣	政	府	加大强
臺	東	縣	政	府	
宜	蘭	縣	政	府	
澎	湖	縣	政	府	
基	隆	市	政	府	- FM # IS
新	竹	市	政	府	
國	立	政 治	大	學	海头 苏泽凡
		·			

	出	席	單	位		簽 到 處	
綜林	合副	組	† 長	畫世	組民		
張	簡	任担	支正	三順	勝		
廖	簡(	任书	支正	文	弘		
朱	科	長	ξ.	偉	廷	7 7 7 Z	
本	署系	综合	計	畫	組	不不好不少	
	,					馬言手術	
		· .					
	-						